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编制单位：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法人代表：韩峰

编制单位：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尚刚

项目负责人：厉建苗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电话：0533-7588493

传真：

邮编：255408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5 号

编制单位：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
限公司

电话：0533-2340131

传真：0533-3183088

邮编：255000

地址：淄博张店区人民西路 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乙烯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29-10.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60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5、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 年 1 月； 6、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7、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				

	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163 号； 8、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标准依据： 1、《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表 1 和表 2；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 5、《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 3416.3-2018）表 2 “一般保护区 其他排污单位”标准限值； 6、《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直排企业标准限值（COD40mg/l、氨氮 2mg/l）；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标准限值：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有组织</th><th>无组织</th></tr> </thead> <tbody> <tr> <td>H₂S</td><td>0.9kg/h</td><td>0.06mg/m³</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表 1 和表 2</td></tr> <tr> <td>NH₃</td><td>14kg/h</td><td>1.5mg/m³</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6000(无量纲)</td><td>20(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无组织	H ₂ S	0.9kg/h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表 1 和表 2	NH ₃	14kg/h	1.5mg/m ³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无组织																	
H ₂ S	0.9kg/h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表 1 和表 2																
NH ₃	14kg/h	1.5mg/m ³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VOCs	100mg/m ³ , 5.0kg/h	2.0mg/m ³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 (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7/ 3161—2018) 表 1 和表 2	
	颗粒物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96)	
	表 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GB31570-20 15 表 2 特别 排放限值 (mg/L)	(DB 37 3416.3-2018) (mg/L)	《淄博市生态 环境保护“十 三五”规划》直 排企业标准限 值 (mg/L)	本次执行标 准限值 (mg/L)
	pH (无量 纲)	6~9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	60	40	40
	BOD ₅	10	20	/	10
	氨氮	5.0	10	2	2
	悬浮物	50	30	/	30
	石油类	3.0	5.0	/	3.0
	总磷	0.5	0.5	/	0.5
	总氮	30	20	/	20
	全盐量	/	1600	/	1600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分公司)坐落于山东省淄博市,占地面积 2015 公顷,是一家集石油化工、盐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为一体的特大型炼油、化工、化肥、化纤联合企业。

齐鲁分公司始建于 1966 年,经过 50 多年的建设发展,目前拥有 112 套主要生产装置,生产 120 多种石油化工产品的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是我国最大的含硫原油加工基地、塑料生产基地、合成橡胶生产基地、烧碱生产基地、沥青生产基地之一。

目前齐鲁分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353 亿元,生产合成树脂 130 万吨、烧碱 50 万吨,合成橡胶 30 万吨,苯乙烯 20 万吨、丁辛醇 33 万吨,腈纶 6 万吨。可生产汽油、煤油、柴油、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合成橡胶等各种牌号的石化产品 120 多种。

齐鲁公司共有四座大型石油化工污水处理场,每天产生大量剩余污泥,齐鲁公司每天产生各种固体、液体危废。污泥和固体、液体危废主要进行外委处理,目前外委处置费用较多。因此,本项目采用一种高效低耗、便于管理的污泥和固体危废处置技术,妥善解决齐鲁公司污水处理所产生污泥和公司内部的固体危废的处置问题。乙烯供排水厂的位置见附图 1。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乙烯污水场污泥脱水系统一体化改造、公用工程外管、进料系统、污泥薄层干化系统、等离子熔融气化系统、烟气净化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循环水系统、原有建筑物的拆还建等内容。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已建设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装置 1 套,干化单元规模为 150t/d,等离子熔融气化单元规模 75t/d,年运行时间为 8000h。

目前干化单元已正常运行,等离子熔融气化单元尚未正常运行,本次一期验收仅对干化单元进行验收。

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的委托,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20.10.29-10.30,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结合监测结果、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齐鲁公司供排水厂污水处理场内。项目地理具体见附图 1，项目所在的乙烯供排水厂平面布置参见附图 2。

2、项目规模及内容

表 4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或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内容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进料系统	增设来料污泥、含油污泥储存仓	两座污泥料仓 350m ³	两座污泥料仓 350m ³	一致
		进料系统、固废提升系统	-	-	一致
		危险固废的储存仓库	建筑面积 770m ²	建筑面积 770m ²	一致
		物料仓库	建筑面积 310m ²	建筑面积 310m ²	一致
	污泥薄层干化系统	污泥薄层干燥机	处理规模 150t/d	处理规模 150t/d	一致
		干污泥料仓	2 座, 单座 350m ³	2 座, 单座 100m ³	略有不同
辅助工程	分析实验室	依托齐鲁分公司质量检测中心氯碱化验室完成, 充分利用已有的分析化验设备, 不足部分由本项目补齐	依托齐鲁分公司质量检测中心氯碱化验室完成, 充分利用已有的分析化验设备, 不足部分由本项目补齐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从现有乙烯污水处理场内部给水管网中引入	新鲜水从现有乙烯污水处理场内部给水管网中引入	一致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送乙烯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送乙烯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电系统	本装置总需要容量为1372kW, 新建一座6/0.4kV变电所, 电源引自热电厂东一变。	本装置总需要容量为1372kW, 新建一座6/0.4kV变电所, 电源引自热电厂东一变。	一致	
	消防系统	本项目消防用水管线由氯碱厂原有消防水管网中接入二条DN200消防管线; 消防设备设施依托区域配套	本项目消防用水管线由氯碱厂原有消防水管网中接入二条DN200消防管线; 消防设备设施依托区域配套	一致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办公、生活区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净化系统	污泥存储仓库、危废仓库、污泥脱水机罩等挥发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臭气处理系统处理, 系统采用微负压处理工艺, 废气经处理后由25m排气筒排放。	干化单元、污泥存储仓库、危废仓库、污泥脱水机罩等挥发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臭气处理系统处理, 系统采用微负压处理工艺, 废气经处理后由25m排气筒排放。	臭气处理系统增加处理干化单元的废气, 略有不同。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送乙烯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送乙烯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回等离子气化炉处置; 干化污泥送等离子熔融气化单元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和干化污泥, 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略有不同	

地下水、控制	重点污染防治区：装置区和储罐区内集水坑、明沟、排水检查井、水封井等，罐基础及固废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罐区、卸车区地面，罐区防火堤。	重点污染防治区：装置区和储罐区内集水坑、明沟、排水检查井、水封井等，罐基础及固废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罐区、卸车区地面，罐区防火堤。	一致
风险应急	装置发生事故时，事故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截留至厂区事故水池。厂区事故池容量为10000m ³ ，可以满足本装置消防事故污水截留要求。	装置发生事故时，事故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截留至厂区事故水池。厂区事故池容量为10000m ³ ，可以满足本装置消防事故污水截留要求。	一致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隔声等	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隔声等	一致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5。

表 5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装置区总占地面积	m ²	15454.25
2	装置总建筑面积	m ²	4777
3	装置定员	人	28
4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600
5	装置规模	吨/天	150
6	装置年运行时间	小时	8000
7	总运行成本费用	万元	3255
8	单位运行成本	元/吨	651
9	外委危废处理费用	万元/年	10400
10	改造后节约危废处理费用	万元/年	-7145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6。

表 6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数量（台套）		与环评一致性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一	储存及干化系统					
1	湿污泥暂存料仓	埋地式总容积：600m ³ ，总高：7m，仓底配置液压滑动底板、快速液压卸料插板阀，N=15KW，材料：Q235B+内防腐	埋地式总容积：400m ³ ，总高：7m，仓底配置液压滑动底板、快速液压卸料插板阀，N=15KW，材料：Q235B+内防腐	2	2	总容积减小，略有不同
2	浮油及罐底泥罐	总容积：200m ³	总容积：200m ³	1	1	一致
3	仓底螺旋输送机	输送量：2t/h，螺旋直径：200，L=5000 材料：耐磨合金钢 变频电机 N=5.5KW	输送量：2t/h，螺旋直径：200，L=5000 材料：耐磨合金钢 变频电机 N=5.5KW	6	6	一致

4	活塞泵	流量: 2m ³ /h, N=1.5KW	流量: 2m ³ /h, N=1.5KW	4	4	一致
5	双螺旋混合器	全容积 3m ³ , 工作容积 1.8m ³ , 4000*2300*2100, N=15KW	全容积 3m ³ , 工作容积 1.8m ³ , 4000*2300*2100, N=15KW	2	2	一致
6	混合器出口活塞泵	流量: 5m ³ /h, N=5.5KW	流量: 5m ³ /h, N=5.5KW	2	2	一致
7	混合污泥缓冲斗	5m ³	5m ³	2	2	一致
8	输送泵	Q=3m ³ /h, H=1.0Mpa, 过流部件: 304 不锈钢, N=5.5KW	Q=3m ³ /h, H=1.0Mpa, 过流部件: 304 不锈钢, N=5.5KW	6	6	一致
9	干燥机	卧式薄膜式, 处理量: 1500kg/h (≈80%含水污泥) N=90KW	卧式薄膜式, 处理量: 1500kg/h (≈80%含水污泥) N=90KW	4	4	一致
10	冷却出料螺旋	形式: 水冷双螺, N=1.5kw	形式: 水冷双螺, N=1.5kw	4	4	一致
11	冷却循环泵	流量: 65m ³ /h, N=7.5Kw	流量: 65m ³ /h, N=7.5Kw	4	4	一致
12	板式换热器	-	-	2	2	一致
13	冷凝器	形式: 接触式喷淋冷却, 尺寸: Ø 1500 x3500	形式: 接触式喷淋冷却, 尺寸: Ø 1500 x3500	2	2	一致
14	汽水分离器	尺寸: Ø 500 x 2100	尺寸: Ø 500 x 2100	2	2	一致
15	抽引风机	Q=800Nm ³ /h, H=3000Pa, 电机转速: 1450rpm, N=1.5KW	Q=800Nm ³ /h, H=3000Pa, 电机转速: 1450rpm, N=1.5KW	4	4	一致
二	附属配套系统					
1	污泥缓冲罐	有效容积 100m ³	有效容积 100m ³	2	2	一致
2	污泥螺杆泵	Q=40m ³ /h, H=0.3MPa, n=283rpm, N=5.5Kw	Q=40m ³ /h, H=0.3MPa, n=283rpm, N=5.5Kw	3	3	一致
3	凸轮转子泵	Q=60m ³ /h, H=0.7MPa, n=283rpm, N=30Kw	Q=60m ³ /h, H=0.7MPa, n=283rpm, N=30Kw	2	2	一致
4	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	处理量 30m ³ /h (含水率 96%), 包括污泥浓缩设施、控制系统等	处理量 30m ³ /h (含水率 96%), 包括污泥浓缩设施、控制系统等	1	1	一致
5	炼油污水场污泥料仓	有效容积 350m ³	有效容积 350m ³	2	2	一致
6	橡胶污水场污泥料仓	有效容积 300m ³	有效容积 300m ³	1	1	一致
7	干化污泥料仓	有效容积 350m ³	有效容积 100m ³	2	2	略有不同
8	臭气处理设备	处理量 50000m ³ /h	处理量 50000m ³ /h	1	1	一致

4、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8 人, 由供排水厂现有职工调配, 不新增职工定员。全年工作 8000h, 实行四班三运转八小时工作制。

5、供水

本项目给水系统划分为: 生活给水系统、生产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系统：由于本项目定员全部从现有劳动定员中调剂，因此不会新增职工生活用水和排水。

生产给水系统：循环水：本项目循环水用量约 200m³/h，污泥干化及等离子炬用，污水处理场新建 200m³/h 循环水系统一套，循环水经管道引入本装置，进/回水温度 32/42℃，循环水泵 2 台，流量 100m³/h，一开一备。

消防水系统：本项目消防给水系统依托乙烯供排水厂完善的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的供水压力、消防水量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

6、排水

本项目产生污水就近排入乙烯污水处理场污水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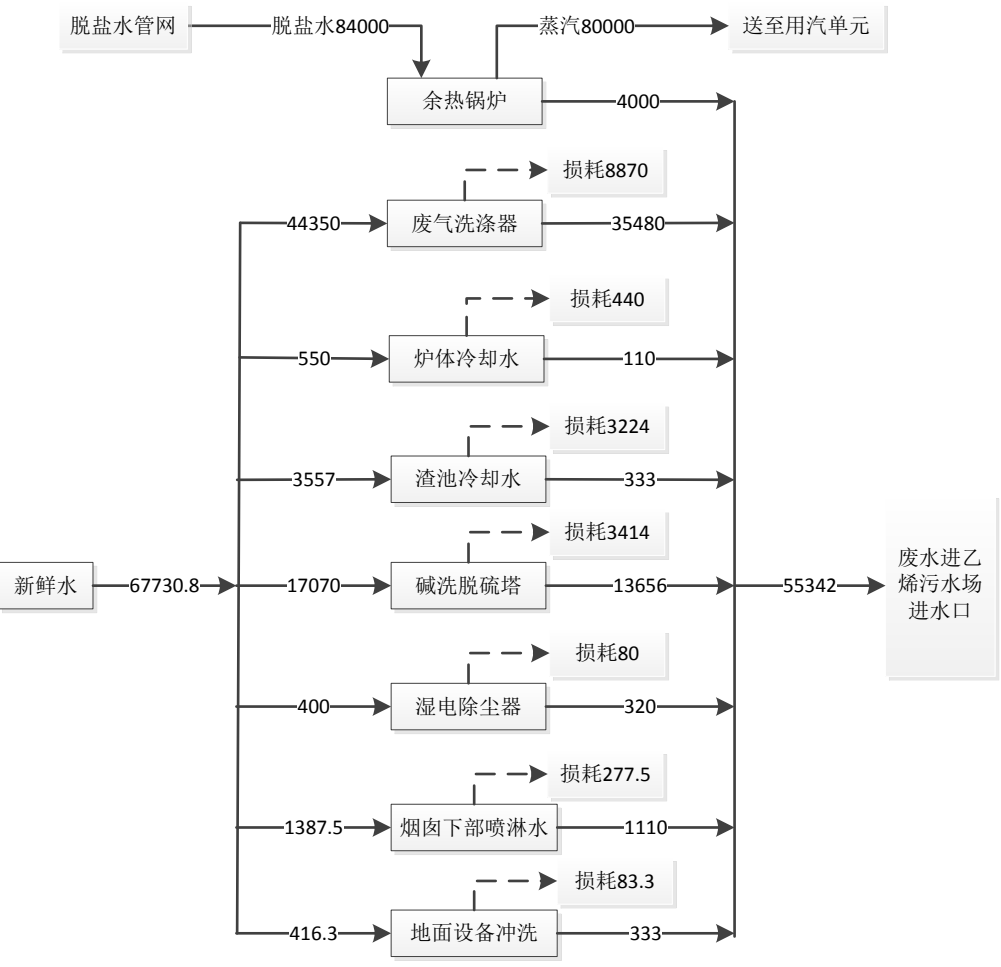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参见下表 7。

表 7 项目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年耗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装置空气	0.4-0.6MPa	200Nm ³ /h	160×10 ⁴ Nm ³	一致
2	仪表风	0.4-0.6MPa	200Nm ³ /h	160×10 ⁴ Nm ³	一致
3	蒸汽	1.5MPa	6.38t/h	0.46×10 ⁴ 吨	一致
4	电	380V	1372Kw/h	823.2×10 ⁴ Kwh	一致
5	新鲜水	/	8.47m ³ /h	67730.8m ³	一致
6	活性炭	/	2kg/h	16 吨	一致

表三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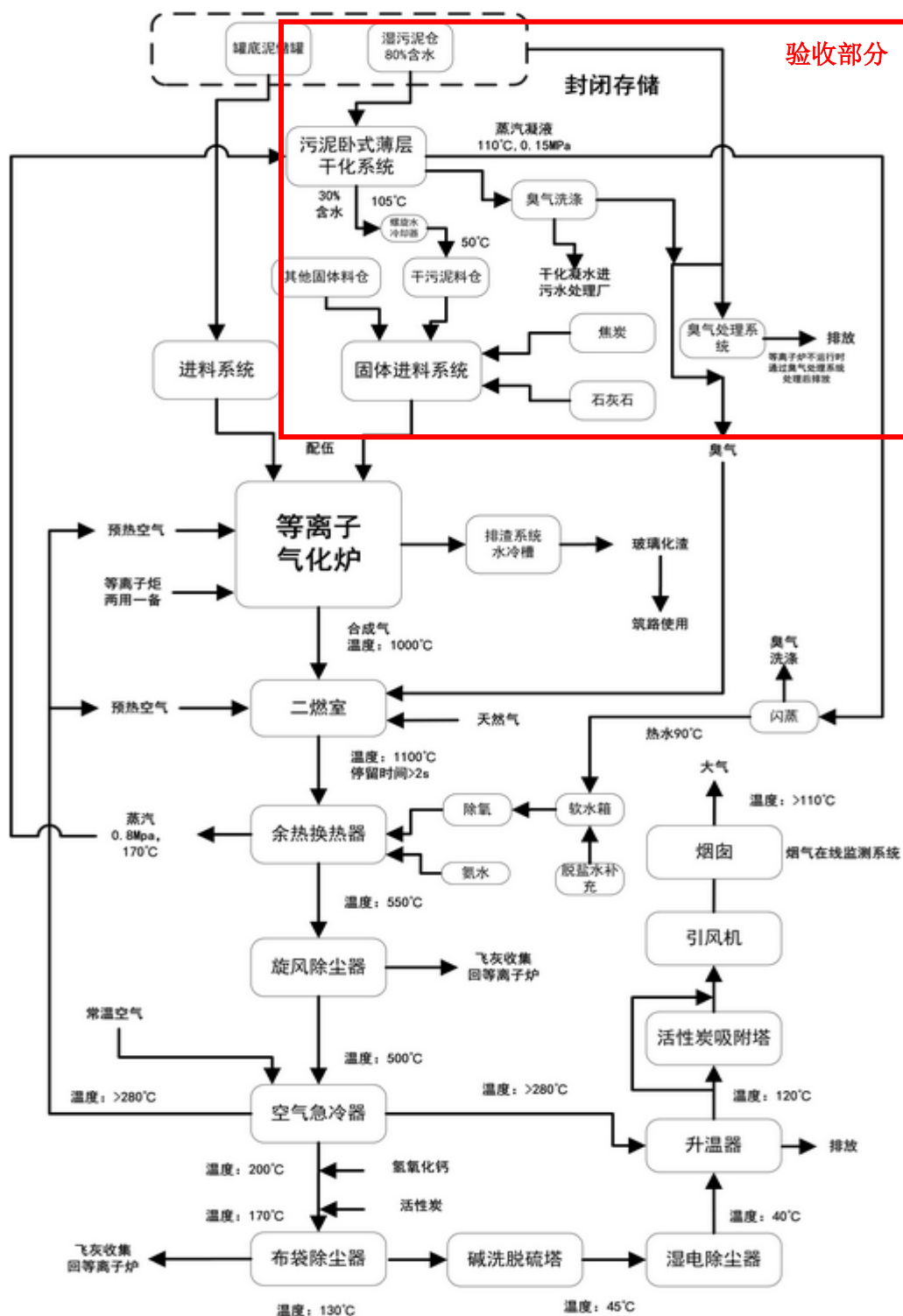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简图及排污节点图

本次验收范围为污泥干化系统。

危废设置封闭储料区，微负压设计，臭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在固废和液废进入等离子气化炉时需进行配伍操作，需要与污泥、废液、其他

固废、辅料等进行一个合理的配比后，确定一个气化量，固废和液废进料量可以根据气化工况（如：观察氧含量、炉膛负压值、一氧化碳等）进行调节。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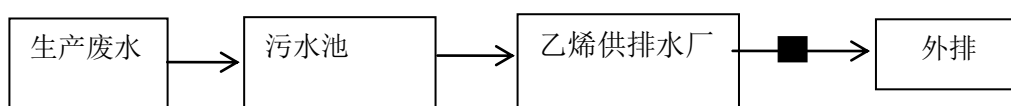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分析

污泥存储仓库、危废仓库、污泥脱水机罩等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臭气处理系统处理，臭气处理工艺采用自动卷帘式过滤器→碱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排气筒达标排放。干化单元的废气应直接进等离子气化炉焚烧，由于离子气化炉未投入运行，目前干化单元的废气进入臭气处理系统处理。

2、废水分析

废水汇入污水池，均质后送污水处理场内污水处理进水段放。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 监测点位

3、固废分析

臭气处理系统的活性炭吸附塔产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干化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目前，均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分析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设备输送泵，项目本项目采用屏蔽泵，并采取基础减震。经距离衰减后，项目的建设对乙烯供排水厂厂界影响较小。



▲ 噪声监测点位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及选址合理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拟投资 18963 万元建设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齐鲁公司供排水厂污水处理场内南侧，主要处理齐鲁公司内部污水处理场产生的污泥及齐鲁公司内部每天约 25 吨的危险固废和液体。污泥无害化处置采用“薄层干化+等离子熔融气化”工艺。

本项目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场内，未新增用地，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符合要求。总体来说，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中的说明，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0 条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项环境保护中第 31 条危险废物安全处理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之规定，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要求。

3、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焚烧烟气经过固废装置配套的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60m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焚烧烟气中 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其他污染物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1、表 3 标准。

污泥存储仓库、危废仓库、污泥脱水机罩等挥发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臭气处理系统处理，系统采用微负压处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 90%。经处理后，外排气体硫化氢和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VO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洗涤器排水、等离子炉体冷却水排水、渣池冷却水、碱洗脱硫塔废水、湿电除尘器废水、烟囱下部喷淋水排水、地面冲洗废水。全部废水汇入污水池，均质后送乙烯污水处理场内污水处理进水段，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干燥机、鼓风机、引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根据预测，各噪声源经过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在厂界的最大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玻璃渣，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运作为砂石骨料，筑路使用；活性炭吸附塔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各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均返回到等离子气化炉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建设项目属环保治理类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项目可行。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 COD 排放量为 2.214t/a；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7.2t/a、14.4t/a、1.44t/a。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未超出乙烯污水场的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未超出热电厂的总量指标。

6、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建设项目应在试生产阶段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1）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三同时”验收

清单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废水	/
废气	配套建设焚烧尾气处理系统一套（包括旋风除尘器、空气急冷器、布袋除尘器、碱洗脱硫塔、湿电除尘器、升温器、活性炭吸附、引风机、烟囱）、臭气处理系统一套（包括自动卷帘式过滤器、碱洗涤塔、光氧催化除臭设备、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噪声	采取消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新建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装置 1 套
管网建设	/
绿化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各类设备定期检修维护。
- 2、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3、做好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全过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二、现场监测仪器质控措施

1、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8 HC-1002 采样器流量校准评价

标准校准器名称		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HY/JZ004	校准时间	2020.10.28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mL/min	校准器流量读数 mL/min				稳定度%	质控指标 稳定度%	标准依据	评价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2	3	平均值				
HC-1002 采样器	HY/FI072	500	498.8	498.4	498.1	498.4	0.3	≤5	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合格
	HY/FI073	500	498.6	498.2	497.8	498.2	0.4	≤5		合格
	HY/FI074	500	498.5	498.2	497.8	498.2	0.4	≤5		合格
	HY/FI075	500	498.3	498.0	497.6	498.0	0.4	≤5		合格
	HY/FI051	500	490.6	490.2	490.0	490.3	1.9	≤5		合格

2、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

表 9 仪器校核一览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AWA6221A 声校准器		标准校准器编号		HY/JZ002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dB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dB	指标	评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Y/FI067	2020.10.29	08:00-12:30	94.0	94.0	94dB ± 0.5	合格
		2020.10.29	18:00-24:00	94.0	94.0	94dB ± 0.5	合格
		2020.10.30	08:00-12:30	94.0	94.0	94dB ± 0.5	合格
		2020.10.30	18:00-24:00	94.0	94.0	94dB ± 0.5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1、监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备注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全盐量		乙烯供排水厂污水处理厂进口、出口	采样 2 天，每天 4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HY/FX023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HY/FF008-10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HY/FX019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29	0.02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FA1204B 电子天平	HY/FX016-1	4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29	0.01 mg/L
总氮	HJ 636-2012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7	0.05 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FA1204B 电子天平	HY/FX016-1	10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HY/FX073	0.06 mg/L
二、废气				
1、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物	频次	备注
臭气处理系统排气筒（进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VOCs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VOCs、颗粒物	2 天，4 次/天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器	HY/FX005	0.07 mg/m3
氨	HJ 53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29	0.01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第四版增补版)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29	0.001mg/m3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气体六项分配器	HY/FF041-1	10(无量纲)
三、噪声				
1、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分析设备
噪声	项目区东边界外 1m	Leq（A）	采样 2 天，昼夜各 1 次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项目区南边界外 1m	Leq（A）	采样 2 天，昼夜各 1 次	
	项目区西边界外 1m	Leq（A）	采样 2 天，昼夜各 1 次	
	项目区北边界外 1m	Leq（A）	采样 2 天，昼夜各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eq（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外废水外排口							
检测日期	2020.10.29				2020.10.30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62	7.63	7.61	7.64	7.59	7.62	7.61	7.60
氨氮	0.587	0.598	0.582	0.598	0.615	0.610	0.632	0.646
化学需氧量	34	29	31	37	25	34	28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	7.6	8.0	8.7	7.4	8.4	7.5	8.2
悬浮物	11	17	19	8	10	9	13	15
总磷	0.019	0.022	0.028	0.019	0.025	0.022	0.028	0.022
总氮	10.8	10.9	10.7	10.4	10.8	10.9	11.2	11.0
全盐量	1.47× 10 ³	1.53× 10 ³	1.40× 10 ³	1.51× 10 ³	1.46× 10 ³	1.33× 10 ³	1.44× 10 ³	1.27× 10 ³
石油类	1.57	1.55	1.58	1.56	1.56	1.58	1.57	1.58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废水中 pH 值 (无量纲) 范围为 7.59-7.64, 其他各污染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COD_{Cr}34mg/L、BOD₅8.7mg/L、氨氮 0.646mg/L、悬浮物 19mg/L、石油类 1.58mg/L、总磷 0.028mg/L、总氮 11.2mg/L、全盐量 1530mg/L, 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0-2015) 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 一般保护区域标准限值、《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直排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生产 负荷	高度 (m)	内径 (m)	烟温 (℃)	风量 (m ³ /h)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 度 (mg/m ³)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排放速 率 (kg/h)
臭气处 理系统 排气筒 (进 口)	2020.10 .29	第一次	100%	/	1.15	16.5	57767	2.01	0.116
		第二次	100%	/	1.15	15.7	57553	2.30	0.132
		第三次	100%	/	1.15	16.3	57837	2.12	0.123
	2020.10 .30	第一次	100%	/	1.15	15.5	57881	2.12	0.123
		第二次	100%	/	1.15	15.9	57562	1.96	0.113
		第三次	100%	/	1.15	16.4	57339	2.24	0.128
臭气处 理系统 排气筒 (出 口)	2020.10 .29	第一次	100%	25	1.15	27.3	50657	0.98	0.0496
		第二次	100%	25	1.15	27.2	50648	0.93	0.0471
		第三次	100%	25	1.15	27.2	50592	0.92	0.0465
	2020.10 .30	第一次	100%	25	1.15	27.1	50628	1.00	0.0506
		第二次	100%	25	1.15	27.0	50691	1.12	0.0568
		第三次	100%	25	1.15	27.2	50647	0.97	0.0491
检测点 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生产 负荷	高度 (m)	内径 (m)	烟温 (℃)	风量 (m ³ /h)	氨气 排放浓 度 (mg/m ³)	氨气 排放速 率 (kg/h)
臭气处 理系统 排气筒 (进 口)	2020.10 .29	第一次	100%	/	1.15	16.5	57767	1.39	0.0803
		第二次	100%	/	1.15	15.7	57553	1.84	0.106
		第三次	100%	/	1.15	16.3	57837	1.68	0.0972
	2020.10 .30	第一次	100%	/	1.15	15.5	57881	1.74	0.101
		第二次	100%	/	1.15	15.9	57562	1.82	0.105
		第三次	100%	/	1.15	16.4	57339	1.70	0.0975
臭气处 理系统 排气筒 (出 口)	2020.10 .29	第一次	100%	25	1.15	27.2	50665	0.812	0.0411
		第二次	100%	25	1.15	27.0	50692	0.780	0.0395
		第三次	100%	25	1.15	27.1	50637	0.877	0.0444
	2020.10 .30	第一次	100%	25	1.15	27.1	50708	0.893	0.0453
		第二次	100%	25	1.15	27.3	50683	0.942	0.0477
		第三次	100%	25	1.15	27.2	50629	0.796	0.0403
检测点 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生产 负荷	高度 (m)	内径 (m)	烟温 (℃)	风量 (m ³ /h)	硫化氢 排放浓 度 (mg/m ³)	硫化氢 排放速 率 (kg/h)
臭气处	2020.10 .29	第一次	100%	/	1.15	16.5	57767	0.105	6.07×10 ⁻³

理系统 排气筒 (进 口)		第二次	100%	/	1.15	15.7	57553	0.106	6.10×10^{-3}
		第三次	100%	/	1.15	16.3	57837	0.103	5.96×10^{-3}
	2020.10 .30	第一次	100%	/	1.15	15.5	57881	0.108	6.25×10^{-3}
		第二次	100%	/	1.15	15.9	57562	0.103	5.93×10^{-3}
		第三次	100%	/	1.15	16.4	57339	0.104	5.96×10^{-3}
臭气处 理系统 排气筒 (出 口)	2020.10 .29	第一次	100%	25	1.15	27.1	50608	0.046	2.33×10^{-3}
		第二次	100%	25	1.15	27.1	50643	0.047	2.38×10^{-3}
		第三次	100%	25	1.15	27.2	50584	0.045	2.28×10^{-3}
	2020.10 .30	第一次	100%	25	1.15	27.2	50655	0.049	2.48×10^{-3}
		第二次	100%	25	1.15	27.3	50597	0.044	2.23×10^{-3}
		第三次	100%	25	1.15	27.1	50636	0.045	2.28×10^{-3}
检测点 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生产 负荷	高度 (m)	内径 (m)	烟温 (℃)	风量 (m³/h)	臭气浓度(无量 纲)	
臭气处 理系统 排气筒 (进 口)	2020.10 .29	第一次	100%	/	1.15	16.5	57767	977	
		第二次	100%	/	1.15	15.7	57553	977	
		第三次	100%	/	1.15	16.3	57837	977	
	2020.10 .30	第一次	100%	/	1.15	15.5	57881	977	
		第二次	100%	/	1.15	15.9	57562	977	
		第三次	100%	/	1.15	16.4	57339	733	
臭气处 理系统 排气筒 (出 口)	2020.10 .29	第一次	100%	25	1.15	27.3	50657	412	
		第二次	100%	25	1.15	27.2	50648	412	
		第三次	100%	25	1.15	27.2	50592	550	
	2020.10 .30	第一次	100%	25	1.15	27.3	50657	412	
		第二次	100%	25	1.15	27.2	50648	412	
		第三次	100%	25	1.15	27.2	50592	41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臭气处理设施平均处理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12 臭气处理设施平均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VOCs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平均处理效率(%)	59.22%	56.00%	61.46%	53.54%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臭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77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48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氨 14kg/h 硫化氢 0.9kg/h 臭气浓度 6000；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12mg/m³ 0.056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120mg/m³，同时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100mg/m³5.0kg/h。

2、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0.29	氨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123	0.128	0.130	0.126	0.144	1.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109	0.128	0.122	0.128			
		下风向监控点 3#	0.130	0.119	0.137	0.139			
		下风向监控点 4#	0.138	0.132	0.123	0.144			
	硫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4	0.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3	0.003	0.004	0.003			
		下风向监控点 3#	0.004	0.004	0.003	0.003			
		下风向监控点 4#	0.003	0.004	0.003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2	1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1	<10	11			
		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1	<10	11			
		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0	12	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参照点 1#	0.13	0.12	0.14	0.12	0.4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36	0.32	0.37	0.40			
		下风向监控点 3#	0.32	0.36	0.33	0.25			
		下风向监控点 4#	0.32	0.24	0.25	0.32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267	0.300	0.283	0.300	0.6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417	0.367	0.433	0.483			
		下风向监控点 3#	0.567	0.600	0.400	0.450			
		下风向监控点 4#	0.583	0.550	0.46	0.385			

		控点 4#			7				
2020.10 .30	氨气	上风向参 照点 1#	0.124	0.128	0.13 3	0.136	0.139	1.5	达 标
		下风向监 控点 2#	0.120	0.111	0.12 2	0.128			
		下风向监 控点 3#	0.119	0.122	0.12 8	0.130			
		下风向监 控点 4#	0.135	0.134	0.13 9	0.136			
	硫化氢	上风向参 照点 1#	0.002	0.002	0.00 2	0.002	0.004	0.06	达 标
		下风向监 控点 2#	0.003	0.003	0.00 4	0.004			
		下风向监 控点 3#	0.004	0.003	0.00 3	0.003			
		下风向监 控点 4#	0.004	0.003	0.00 3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上风向参 照点 1#	<10	<10	<10	<10	12	16	达 标
		下风向监 控点 2#	11	<10	11	11			
		下风向监 控点 3#	<10	12	11	<10			
		下风向监 控点 4#	12	12	11	11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上风向参 照点 1#	0.13	0.15	0.15	0.13	0.37	2.0	达 标
		下风向监 控点 2#	0.37	0.35	0.35	0.31			
		下风向监 控点 3#	0.29	0.27	0.29	0.27			
		下风向监 控点 4#	0.27	0.24	0.29	0.25			
	颗粒物	上风向参 照点 1#	0.283	0.267	0.30 0	0.283	0.633	1.0	达 标
		下风向监 控点 2#	0.417	0.433	0.51 7	0.533			
		下风向监 控点 3#	0.433	0.567	0.60 0	0.633			
		下风向监 控点 4#	0.400	0.450	0.58 3	0.433			

3、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4

表 1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kPa)
2020.10.29	09: 10	11.3	38	东	2.4	2	2	102.1
	10: 40	12.1	38	东	2.5	2	2	102.1
	13: 00	16.8	37	东	2.4	3	2	101.9
	14: 20	16.4	37	东	2.4	2	2	101.9
2020.10.30	09: 05	13.2	37	东南	2.5	3	2	101.9
	10: 25	13.8	37	东南	2.6	3	2	101.8
	13: 00	17.9	36	东南	2.5	2	2	101.4
	14: 30	17.1	36	东南	2.5	2	2	101.4

4、无组织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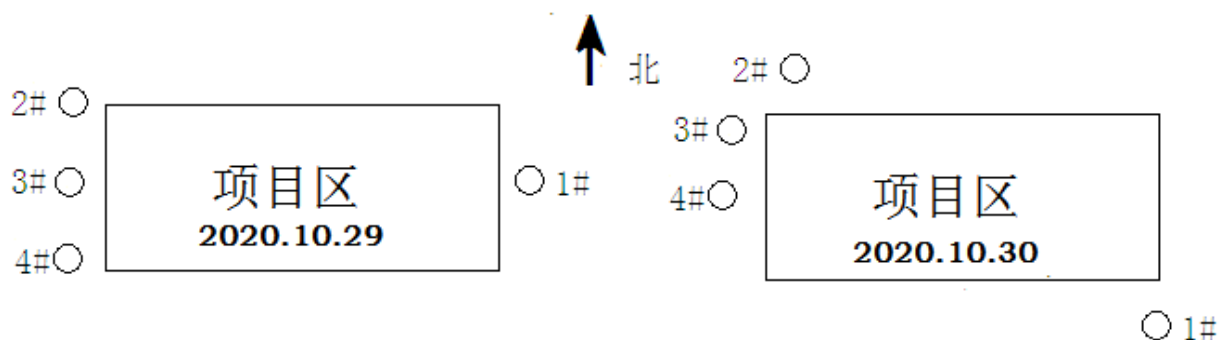


图 3 无组织监测布点示意图

5、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区无组织氨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144\text{mg}/\text{m}^3$ ，硫化氢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04\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厂界最大值为 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20，同时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0；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6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地点	昼间 (dB)	夜间 (dB)	执行标准	结论
2020.10.29	项目区东边界外 1m	55.9	45.3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达标
	项目区南边界外 1m	56.7	44.7		
	项目区西边界外 1m	58.3	43.2		
	项目区北边界外 1m	57.0	45.6		
2020.10.30	项目区东边界外 1m	56.9	46.3		
	项目区南边界外 1m	55.3	46.6		
	项目区西边界外 1m	54.8	46.1		
	项目区北边界外 1m	56.3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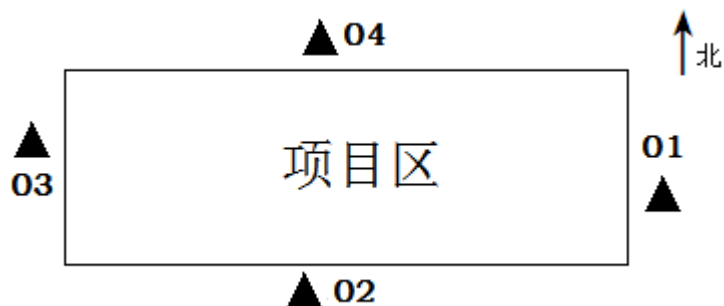


图 4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一、环境管理情况调查结果****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163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该项目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环保档案，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性。

3、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 116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1600 万元的 100%。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加强原材料管理，物料储存区、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	已落实
2	污泥存储仓库、危废仓库、污泥脱水机罩挥发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臭气处理系统处理，系统采用微负压处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确保硫化氢和氨等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要求；确保 VOC 等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项目废水汇入污水池后，排入乙烯污水处理场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B 级标准及乙烯污水处理场纳管标准。	厂区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污水收集池满足相关要求。
4	车间应采取密封、隔音、减震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主要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等离子气化装置运行后，送入等

	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各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均返回到等离子气化路处理，玻璃渣收集后外运作为砂石骨料。	离子气化装置进行处理。
三、结论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臭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77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48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氨 14kg/h 硫化氢 0.9kg/h 臭气浓度 6000；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12mg/m³ 0.056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120mg/m³，同时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100mg/m³5.0kg/h。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区无组织氨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144mg/m³，硫化氢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04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氨 1.5mg/m³ 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厂界最大值为 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20，同时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0；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4.0mg/m³，同时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0mg/m³；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6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1.0mg/m³。 2、废水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59-7.64，其他各污染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COD_{Cr}34mg/L、BOD₅8.7mg/L、氨氮 0.646mg/L、悬浮物 19mg/L、石油类 1.58mg/L、总磷 0.028mg/L、总氮 11.2mg/L、全盐量 1530mg/L，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限值、《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直排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通过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其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分析

臭气处理系统的活性炭吸附塔产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干化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目前，均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验收部分没有 SO₂、NO_x 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没有新增乙烯供排水厂现有工程废水排水量，而且产生的废水经乙烯供排水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集中排放，纳入乙烯供排水厂污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之内，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环保管理检查结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163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乙烯供排水厂已经成立了环境安全管理部门，并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员工进行培训。

7、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各项环保制度。
- （2）加强环保教育的宣传力度，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附注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相关图片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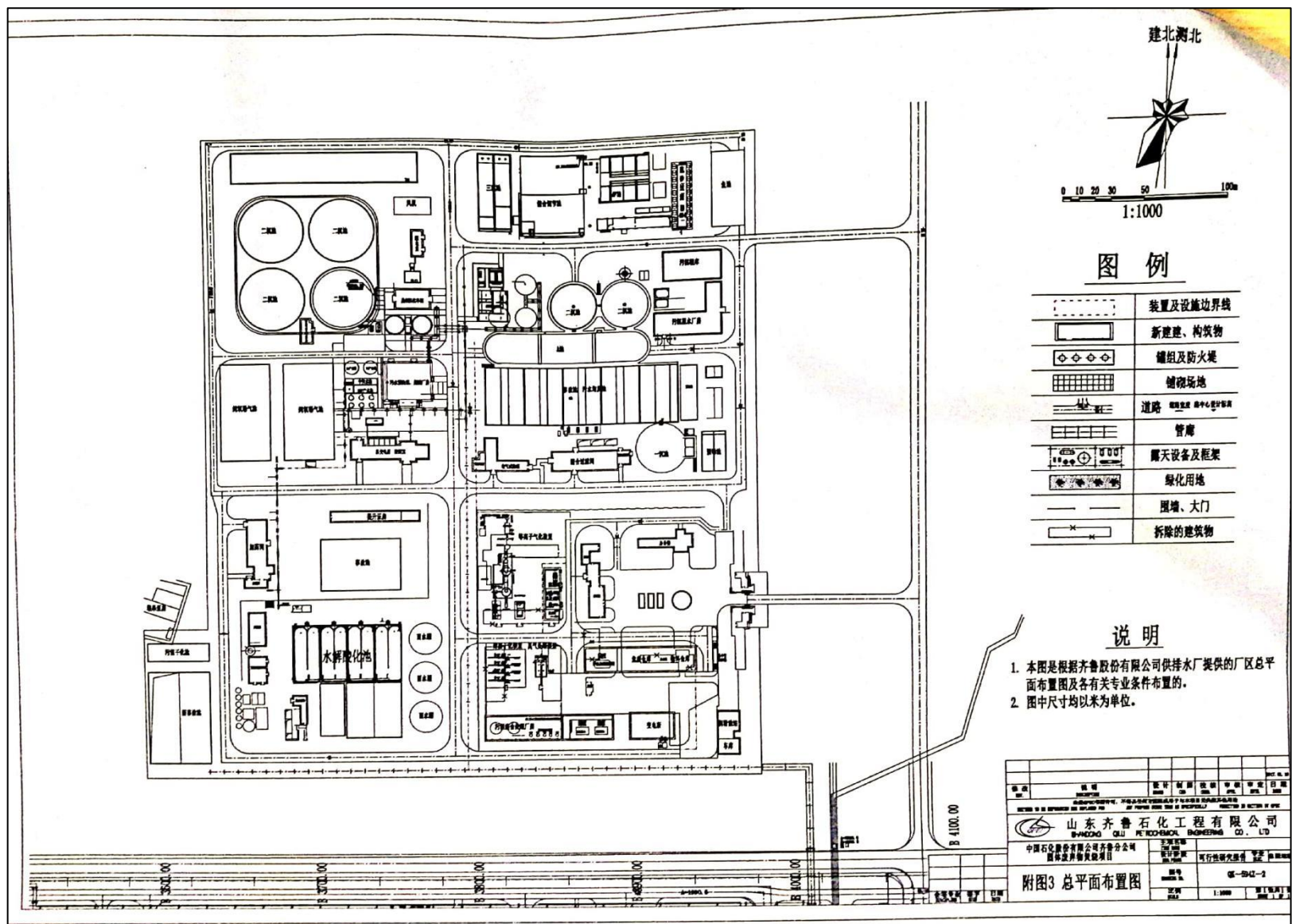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临环审字[2017]163 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干化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我公司委托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二零二〇年十月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临环审字〔2017〕163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物 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内，总投资 189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63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齐鲁公司供排水污水处理场内，主要处理齐鲁公司内部五座污水处理场产生的污泥及齐鲁公司内部每天约 25 吨的危险固废和液体。污泥无害化处置采用“薄层干化+等离子熔融气化”工艺。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乙烯污水场污泥脱水系统一体化改造、公用工程外管、进料系统、污泥薄层干化系统、等离子熔融气化系统、烟气净化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循环水系统、原有建筑物的拆还建等内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措施的前提下，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

2. 焚烧烟气经过固废装置配套的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60m 排气筒排放；确保二噁英、汞及其化合物、HCL、CO 等废气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关标准；确保焚烧废气中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污泥存储仓库、危废仓库、污泥脱水机罩挥发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臭气处理系统处理，系统采用微负压处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由25m排气筒排放，确保硫化氢和氨等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要求；确保VOC等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项目废水汇入污水池后，排入乙烯污水处理场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B级标准及乙烯污水处理场纳管标准。

4. 车间应采取密封、隔音、减震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各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均返回到等离子气化路处理，玻璃渣收集后外运作为砂石骨料。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7年11月12日



	HY/RB001
181512050992	正本
检 验 报 告	
淄环益(检)字 2020 年 第 Y25 号	
项目名称: <u>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u>	
委托单位: <u>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u>	
完成日期: <u>2020 年 11 月 06 日</u>	
检测性质: <u>委托</u>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HY/RB004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20年第Y25号

共7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	
采样日期	2020.10.29-10.30						检测日期	2020.10.29-10.31	
检测依据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FI051)、G5 气相色谱仪 (HY/FX005)、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2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生产负荷	高度 (m)	内径 (m)	烟温 (℃)	风量 (m³/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臭气处理系统 排气筒 (进口)	2020.10.29	第一次	100%	/	1.15	16.5	57767	2.01	0.116
		第二次	100%	/	1.15	15.7	57553	2.30	0.132
		第三次	100%	/	1.15	16.3	57837	2.12	0.123
	2020.10.30	第一次	100%	/	1.15	15.5	57881	2.12	0.123
		第二次	100%	/	1.15	15.9	57562	1.96	0.113
		第三次	100%	/	1.15	16.4	57339	2.24	0.128
臭气处理系统 排气筒 (出口)	2020.10.29	第一次	100%	25	1.15	27.3	50657	0.98	0.0496
		第二次	100%	25	1.15	27.2	50648	0.93	0.0471
		第三次	100%	25	1.15	27.2	50592	0.92	0.0465
	2020.10.30	第一次	100%	25	1.15	27.1	50628	1.00	0.0506
		第二次	100%	25	1.15	27.0	50691	1.12	0.0568
		第三次	100%	25	1.15	27.2	50647	0.97	0.049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生产负荷	高度 (m)	内径 (m)	烟温 (℃)	风量 (m³/h)	氨气 排放浓度 (mg/m³)	氨气 排放速率 (kg/h)
臭气处理系统 排气筒 (进口)	2020.10.29	第一次	100%	/	1.15	16.5	57767	1.39	0.0803
		第二次	100%	/	1.15	15.7	57553	1.84	0.106
		第三次	100%	/	1.15	16.3	57837	1.68	0.0972
	2020.10.30	第一次	100%	/	1.15	15.5	57881	1.74	0.101
		第二次	100%	/	1.15	15.9	57562	1.82	0.105
		第三次	100%	/	1.15	16.4	57339	1.70	0.0975
臭气处理系统 排气筒 (出口)	2020.10.29	第一次	100%	25	1.15	27.2	50665	0.812	0.0411
		第二次	100%	25	1.15	27.0	50692	0.780	0.0395
		第三次	100%	25	1.15	27.1	50637	0.877	0.0444
	2020.10.30	第一次	100%	25	1.15	27.1	50708	0.893	0.0453
		第二次	100%	25	1.15	27.3	50683	0.942	0.0477
		第三次	100%	25	1.15	27.2	50629	0.796	0.0403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	张				审核	张		授权签字人	张

HY/RB004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20年第Y25号

共7页 第2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		
采样日期	2020.10.29-10.30					检测日期	2020.10.30-10.31		
检测依据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FI051)、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29)、臭气采样器 (HY/FI100)、气体六项分配器 (HY/FF014-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生产负荷	高度(m)	内径(m)	烟温(℃)	风量(m³/h)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³)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臭气处理系统 排气筒 (进口)	2020.10.29	第一次	100%	/	1.15	16.5	57767	0.105	6.07×10 ⁻³
		第二次	100%	/	1.15	15.7	57553	0.106	6.10×10 ⁻³
		第三次	100%	/	1.15	16.3	57837	0.103	5.96×10 ⁻³
	2020.10.30	第一次	100%	/	1.15	15.5	57881	0.108	6.25×10 ⁻³
		第二次	100%	/	1.15	15.9	57562	0.103	5.93×10 ⁻³
		第三次	100%	/	1.15	16.4	57339	0.104	5.96×10 ⁻³
臭气处理系统 排气筒 (出口)	2020.10.29	第一次	100%	25	1.15	27.1	50608	0.046	2.33×10 ⁻³
		第二次	100%	25	1.15	27.1	50643	0.047	2.38×10 ⁻³
		第三次	100%	25	1.15	27.2	50584	0.045	2.28×10 ⁻³
	2020.10.30	第一次	100%	25	1.15	27.2	50655	0.049	2.48×10 ⁻³
		第二次	100%	25	1.15	27.3	50597	0.044	2.23×10 ⁻³
		第三次	100%	25	1.15	27.1	50636	0.045	2.28×10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生产负荷	高度(m)	内径(m)	烟温(℃)	风量(m³/h)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处理系统 排气筒 (进口)	2020.10.29	第一次	100%	/	1.15	16.5	57767	977	
		第二次	100%	/	1.15	15.7	57553	977	
		第三次	100%	/	1.15	16.3	57837	977	
	2020.10.30	第一次	100%	/	1.15	15.5	57881	977	
		第二次	100%	/	1.15	15.9	57562	977	
		第三次	100%	/	1.15	16.4	57339	733	
臭气处理系统 排气筒 (出口)	2020.10.29	第一次	100%	25	1.15	27.3	50657	412	
		第二次	100%	25	1.15	27.2	50648	412	
		第三次	100%	25	1.15	27.2	50592	550	
	2020.10.30	第一次	100%	25	1.15	27.3	50657	412	
		第二次	100%	25	1.15	27.2	50648	412	
		第三次	100%	25	1.15	27.2	50592	412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HY/RB007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20年第Y25号

共7页 第3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	
采样日期	2020.10.29-10.30				分析日期		2020.10.29-10.3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0.29	氨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123	0.128	0.130	0.126	0.144	
		下风向监控点 2#	0.109	0.128	0.122	0.128		
		下风向监控点 3#	0.130	0.119	0.137	0.139		
		下风向监控点 4#	0.138	0.132	0.123	0.144		
	硫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4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3	0.003	0.004	0.003		
		下风向监控点 3#	0.004	0.004	0.003	0.003		
		下风向监控点 4#	0.003	0.004	0.003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2	
		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1	<10	11		
		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1	<10	11		
		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0	12	11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上风向参照点 1#	0.13	0.12	0.14	0.12	0.40	
		下风向监控点 2#	0.36	0.32	0.37	0.40		
		下风向监控点 3#	0.32	0.36	0.33	0.25		
		下风向监控点 4#	0.32	0.24	0.25	0.32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267	0.300	0.283	0.300	0.600	
		下风向监控点 2#	0.417	0.367	0.433	0.483		
		下风向监控点 3#	0.567	0.600	0.400	0.450		
		下风向监控点 4#	0.583	0.550	0.467	0.385		
2020.10.30	氨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124	0.128	0.133	0.136	0.139	
		下风向监控点 2#	0.120	0.111	0.122	0.128		
		下风向监控点 3#	0.119	0.122	0.128	0.130		
		下风向监控点 4#	0.135	0.134	0.139	0.136		
	硫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4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3	0.003	0.004	0.004		
		下风向监控点 3#	0.004	0.003	0.003	0.003		
		下风向监控点 4#	0.004	0.003	0.003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2	
		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0	11	11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2	11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2	11	11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上风向参照点 1#	0.13	0.15	0.15	0.13	0.37	
		下风向监控点 2#	0.37	0.35	0.35	0.31		
		下风向监控点 3#	0.29	0.27	0.29	0.27		
		下风向监控点 4#	0.27	0.24	0.29	0.25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283	0.267	0.300	0.283	0.633	
		下风向监控点 2#	0.417	0.433	0.517	0.533		
		下风向监控点 3#	0.433	0.567	0.600	0.633		
		下风向监控点 4#	0.400	0.450	0.583	0.433		
备注								

HY/RB007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20年第Y25号

共7页 第4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			
采样日期	2020.10.29-10.30			分析日期	2020.10.29-10.31			
环境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kPa)
2020.10.29	09:10	11.3	38	东	2.4	2	2	102.1
	10:40	12.1	38	东	2.5	2	2	102.1
	13:00	16.8	37	东	2.4	3	2	101.9
	14:20	16.4	37	东	2.4	2	2	101.9
2020.10.30	09:05	13.2	37	东南	2.5	3	2	101.9
	10:25	13.8	37	东南	2.6	3	2	101.8
	13:00	17.9	36	东南	2.5	2	2	101.4
	14:30	17.1	36	东南	2.5	2	2	101.4
备注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器		HY/FX005	0.07 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FA1204B 电子天平		HY/FX016-1	0.001 mg/m ³	
氨	HJ 53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29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第四版增补版)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29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气体六项分配器		HY/FF041-1	10(无量纲)	

HY/RB009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20 年第 Y25 号

共 7 页 第 5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		
采样日期	2020.10.29-10.30				分析日期	2020.10.29-11.5		
检测点位	乙烯厂污水处理厂进口							
检测日期	2020.10.29				2020.10.3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76	7.77	7.75	7.78	7.79	7.81	7.80	7.78
氨氮	2.59	2.60	2.60	2.61	2.66	2.63	2.64	2.64
化学需氧量	349	351	344	357	331	347	329	3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1	85.0	82.6	85.7	79.1	82.5	78.4	80.6
悬浮物	47	44	51	42	36	40	39	45
总磷	0.304	0.294	0.298	0.294	0.298	0.291	0.294	0.298
总氮	20.9	21.0	21.3	21.3	27.9	27.6	28.1	28.3
全盐量	2.88×10 ³	2.76×10 ³	2.81×10 ³	2.69×10 ³	2.94×10 ³	2.81×10 ³	2.84×10 ³	2.76×10 ³
石油类	2.15	2.14	2.15	2.13	2.13	2.15	2.14	2.16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HY/FX023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HY/FF008-10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HY/FX019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29		0.02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FA1204B 电子天平		HY/FX016-1		4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29		0.01 mg/L	
总氮	HJ 636-2012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7		0.05 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FA1204B 电子天平		HY/FX016-1		10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HY/FX073		0.06 mg/L	
备注								

HY/RB009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20 年第 Y25 号

共 7 页 第 6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		
采样日期	2020.10.29-10.30				分析日期	2020.10.29-11.5		
检测点位	乙烯厂污水处理厂出口							
检测日期	2020.10.29				2020.10.30			
检测项目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62	7.63	7.61	7.64	7.59	7.62	7.61	7.60
氨氮	0.587	0.598	0.582	0.598	0.615	0.610	0.632	0.646
化学需氧量	34	29	31	37	25	34	28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	7.6	8.0	8.7	7.4	8.4	7.5	8.2
悬浮物	11	17	19	8	10	9	13	15
总磷	0.019	0.022	0.028	0.019	0.025	0.022	0.028	0.022
总氮	10.8	10.9	10.7	10.4	10.8	10.9	11.2	11.0
全盐量	1.47×10 ³	1.53×10 ³	1.40×10 ³	1.51×10 ³	1.46×10 ³	1.33×10 ³	1.44×10 ³	1.27×10 ³
石油类	1.57	1.55	1.58	1.56	1.56	1.58	1.57	1.58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HY/FX023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50ml 酸性滴定管			HY/FF008-10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HY/FX019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29		0.02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FA1204B 电子天平			HY/FX016-1		4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29		0.01 mg/L
总氮	HJ 636-2012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7		0.05 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FA1204B 电子天平			HY/FX016-1		10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HY/FX073		0.06 mg/L
备注								

HY/RB008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20年第Y25号

共7页 第7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检测地点	厂区四周边界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Y/F1068)
检测日期	2020.10.29-10.30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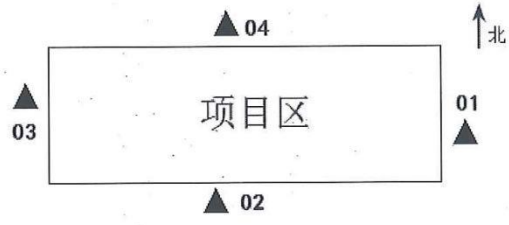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 编号	检测点位	声源 类型	检测结果[Leq(A)]							
			2020.10.29				2020.10.30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01	项目区东边界外 1m	生产	09:26	55.9	22:01	45.3	10:03	56.9	22:01	46.3
02	项目区南边界外 1m	生产	09:44	56.7	22:17	44.7	10:21	55.3	22:17	46.6
03	项目区西边界外 1m	生产	10:00	58.3	22:33	43.2	10:37	54.8	22:36	46.1
04	项目区北边界外 1m	生产	10:20	57.0	22:50	45.6	10:55	56.3	22:52	47.5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10.29	09:00~10:30	2.4	阴
	22:00~23:00	2.4	阴
2020.10.30	10:00~11:00	2.4	阴
	22:00~23:00	2.4	阴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16 号

电 话: 0533-2340136

邮 编: 255000

供排水厂干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
合同第 1 标包（淄博祖天）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齐鲁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淄博祖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

第 1 页共 8 页

本合同在签订

供排水厂干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第1标包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签订地点:

受托人(乙方): 淄博祖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供排水厂干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年/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合规运输、处置采购人供排水厂干化污泥及废包装袋、废润滑油桶等 HW13 (265-104-13、900-015-13)、HW49 (包括 900-041-49、900-039-49)、HW08 (包括 251-003-08、251-002-08、251-004-08) 危废约 0.35 万吨,进行合规处置,包括运输及到达乙方之后的卸车、暂存、处置等所有内容。(其中:2020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总库危废的处置、2020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

第三条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其他：乙方因暂时无资格处置而影响甲方及时转移处置物的，甲方有权把处置物另行委托处置。

8.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运输规范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因乙方原因致使危险废物不能及时转移出厂时，乙方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0. 自危险废物出厂至处置完毕，全过程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至第三方进行处置，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艺路线进行合规处置。所有转移的危险废物完成处置后，进行结算。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人民币不含税为：1269 元/吨，含 6% 增值税，单价为：1345.14 元/吨。
合同封顶价含税金额：470.799 万元，大写：肆佰柒拾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不含税金额：444.15 万元，大写：肆佰肆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费用根据双方确认后的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执行固定单价。结算时乙方提供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税收分类编码：“现代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付款期限：经双方确认后的实际处置量且收到乙方发票等资料后 2 至 6 个月付款。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运输数量依据以甲方处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

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 HSSE 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并采取相应措施，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3.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现象发生。

4.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5. 乙方现场清运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作业，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废弃物洒漏，对洒漏的危废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6. 乙方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按照在选商阶段的《供排水厂干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响应文件》中的日运输能力、日处理能力等承诺，实施危废外委处置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承诺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8.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入场手续的办理。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王莎地址：乙炔北路 2 号电话：传真：

乙方联系人：赵皓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圈子村电话：15169377380 传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合同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完成约定的处置量，如不能完成，合同期满时根据履约情况按照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6.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入场手续的办理，每延期 1 天，扣除 0.05% 的履约保证金，按日累计扣除。

7. 乙方未按时完成污泥转运出厂工作，每晚一天扣除 0.1% 的履约保证金，按日累计扣除。

8.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扣除处置费。

(1)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没有按照国家法律及环保管理要求处理，造成环境污染；

(2) 乙方分包转包该处置业务；

(3)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及时转移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约定承诺的相关事项。

9.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 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损失赔偿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信访等不稳定因素发生，造成甲方损失、声誉等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7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0 日内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

- (2) 在运输、处置过程中没有按照环保管理及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办理，造成环境污染；
- (3)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果造成甲方危废处置中断或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 (4)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及时转移甲方的危废，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5) 乙方分包转包危废处置业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6) 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信访等不稳定因素发生，造成甲方损失、声誉等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 由淄博仲裁机构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由乙方单位账户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按要求处置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出现以下情况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没有按照国家法律及环保管理要求处理，造成环境污染；
 - (2) 乙方分包转包该处置业务；
 - (3) 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转移或处置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约定承诺的相关事项。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乙方执 2 份，甲方执 4 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峰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2020.10.10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圈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继军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5169377380

开户银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城支行

账 号：801108101421003321

邮政编码：

供排水厂干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
合同第 2 标包（沂州环境）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齐鲁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费县沂州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本合同在签订

供排水厂干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第2标包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签订地点:

受托人(乙方): 费县沂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供排水厂干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年/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合规运输、处置采购人供排水厂干化污泥及废包装袋、废润滑油桶等 HW13 (265-104-13、900-015-13)、HW49 (包括 900-041-49、900-039-49)、HW08 (包括 251-003-08、251-002-08、251-004-08) 危废约 0.35 万吨,进行合规处置,包括运输及到达乙方之后的卸车、暂存、处置等所有内容。(其中:2020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总库危废的处置,2020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

第三条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弃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其他：乙方因暂无资格处置而影响甲方及时转移处置物的，甲方有权把处置物另行委托处置。

8.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运输规范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因乙方原因致使危险废物不能及时转移出厂时，乙方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0. 自危险废物出厂至处置完毕，全过程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至第三方进行处置，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艺路线进行合规处置。所有转移的危险废物完成处置后，进行结算。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人民币不含税为：1112.3 元/吨，含 6% 增值税，单价为：1179 元/吨，合同封顶价含税金额：294.75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不含税金额：278.07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零柒佰元整。实际处置费用根据双方确认后的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执行固定单价。结算时乙方提供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税收分类编码：“现代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付款期限：经双方确认后的实际处置量且收到乙方发票等资料后 2 至 6 个月付款。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运输数量依据以甲方处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 HSSE 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 并采取相应措施, 发生安全事故, 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3.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现象发生。

4.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 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5. 乙方现场清运作业过程中, 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作业, 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 不得造成废弃物洒漏, 对洒漏的危废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 不得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6. 乙方做好运输应急预案, 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 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 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按照在选商阶段的《供排水厂干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响应文件》中的日运输能力、日处理能力等承诺, 实施危废外委处置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承诺实施,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8.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入场手续的办理。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王莎地址: 乙纬北路 2 号电话: 传真:

乙方联系人: 耿军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费城街道办事处南广丰村南电话: 0539-5897999 传真: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 若造成污染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合同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完成约定的处置量, 如不能完成, 合同期满时按

履约情况按照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6.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入场手续的办理，每延期 1 天，扣除 0.05% 的履约保证金，按日累计扣除。

7. 乙方未按时完成污泥转运出厂工作，每晚一天扣除 0.1% 的履约保证金，按日累计扣除。

8.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扣除处置费。

(1)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没有按照国家法律及环保管理要求处理，造成环境污染；

(2) 乙方分包转包该处置业务；

(3)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及时转移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造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约定承诺的相关事项。

9.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损失赔偿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信访等不稳定因素发生，造成甲方损失、声誉等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7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0 日内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

(2) 在运输、处置过程中没有按照环保管理及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办理，造成环境污染；

(3)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果造成甲方危废处置中断或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4)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及时转移甲方的危废，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乙方分包转包危废处置业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信访等不稳定因素发生，造成甲方损失、声誉等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1项处理：

1. 由淄博仲裁机构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由乙方单位账户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按要求处置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出现以下情况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没有按照国家法律及环保管理要求处理，造成环境污染。
 - (2) 乙方分包转包该处置业务。
 - (3) 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转移或处置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约定承诺的相关事项。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乙方执 2 份，甲方执 4 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峰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2020.10.10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山东临沂费县费县街道办事处南广丰村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云峰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539-5897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县支行

账 号：37050182790100000609

邮政编码：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供排水厂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N80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批准文号	临环字[2017]163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90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8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m³/h）	/	年平均工作时间（h/a）	8000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邮政编码	255400		联系电话	13706437097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1.12	100	0.4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